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學生實習獎懲規則

95.02.13 94 學年度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 
110.12.24 110 學年度第 5 次科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## 第一條 獎勵

本校學生於實習場所有下列表現者，得會學生事務處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對病人服務態度與學習表現有優良特殊事蹟者，由指導老師呈報經該機關證實者，除予公開讚揚宣佈外，並予嘉獎一次至大功一次獎勵之。
- 二、發覺他人錯誤，立即報告而防止重大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者予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獎勵之。

## 第二條 懲罰

本校學生於實習場所有下列行為者，得會學生事務處予以懲處。

- 一、上班：
  - (一) 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誡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  - (二) 曠班者達 2 日(含)回報學校，寄通知單給家長並按照缺曠日數補班並記小過一次。
  - (三) 損壞公物除照價賠償外，若不按手續報告、報銷或賠償者，酌情記小過二次。
  - (四) 私取院方醫療用品佔為己有，酌情記小過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  - (五) 不服從指導、態度惡劣者，酌情記申誡至大過一次。
  - (六) 服儀不整經勸誡仍未改善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  - (七) 與病患建立非治療性人際關係或私下探視者，記小過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  - (八) 有說謊及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酌情記申誡一次至大過二次。
  - (九) 未經准假擅自外宿者，予以記申誡至大過一次。
  - (十) 接受病人饋贈，記申誡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  - (十一) 偽造記錄者，按情節輕重記申誡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- 二、給藥：
  - (一) 給藥之三讀五對中，任何一項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予記申誡一次至大過二次。
  - (二) 未等病人將藥物服下而離開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  - (三) 未依醫囑私下取藥給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一次至大過二次。
- 三、治療：

- (一) 錯給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誠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- (二) 使用熱水袋致病人燙傷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誠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- (三) 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，記小過至大過一次。
- (四) 各項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誠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- (五) 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誠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
四、抱錯嬰兒：

- (一) 未出院時即發現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誠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- (二) 出院後發覺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一次至二次。
- (三) 掛錯嬰兒手、腳圈者，予記大過一次。

第三條 除實習時間外實習學生在外之生活，倘有越軌及毀損校譽之行為(如抽煙、涉足不良場所、喝酒鬧事、影響他人安寧、違反醫院住宿規範或危及醫院環境安全等)，由老師據實呈報護理科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或大過一次至二次，並即刻退宿，且之後不得再申請醫院宿舍。

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校規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